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許瑋庭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3  
傳真：02-27595772  
電子信箱：bml86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7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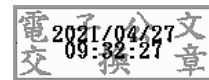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、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  
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(15156428\_1106147036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5156428\_1106147036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附  
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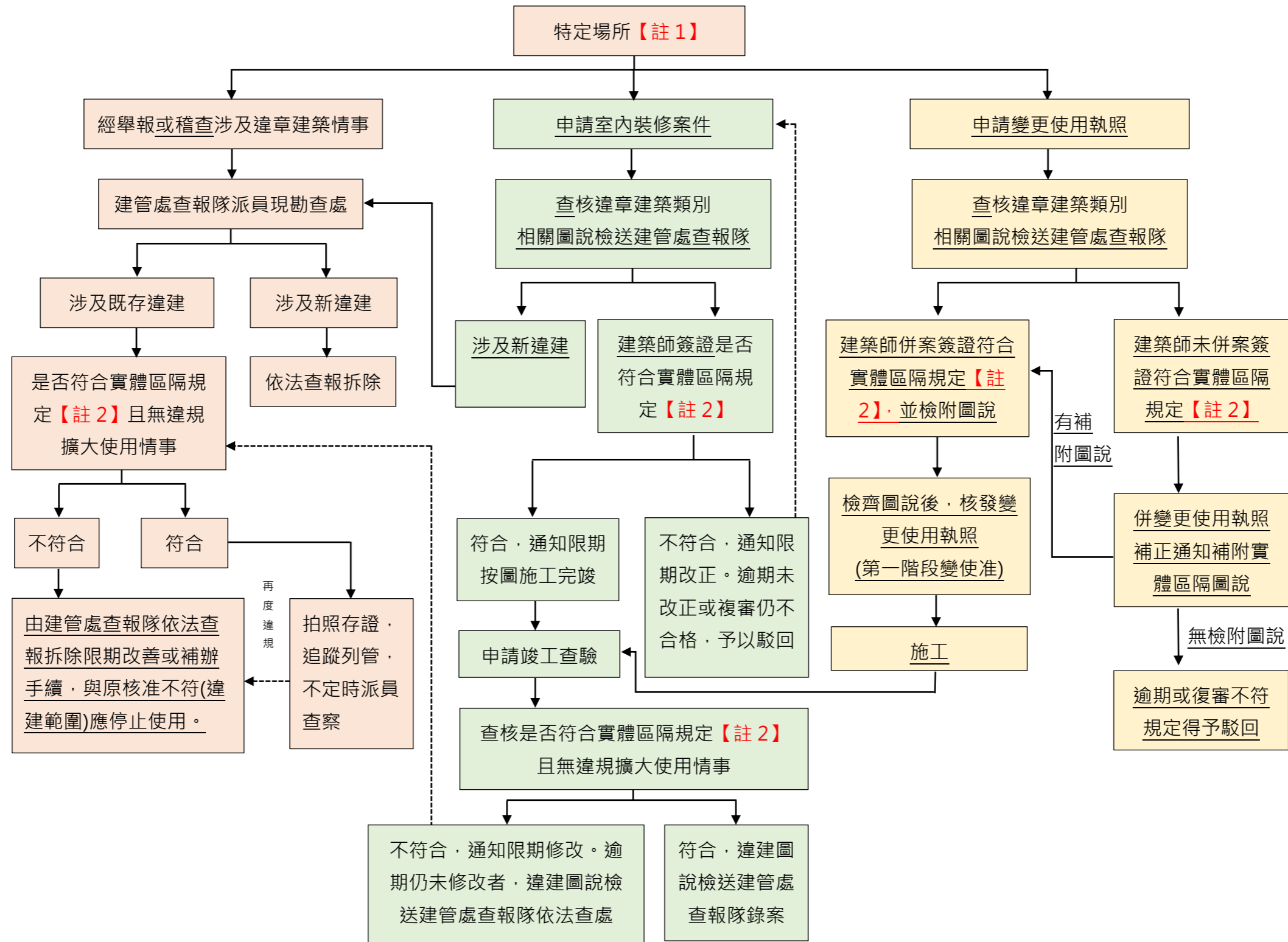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 
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  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（含附件）



#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



註 1：指視聽歌唱業、理容院、三溫暖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資訊休閒業、飲酒店、電影院、歌廳、夜總會、百貨公司、營業性廚房、旅館、保齡球館、醫院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遊藝場、違規地下加油（氣）站、違規地下工廠（基本化學工業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、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、炸藥、煙火、火柴製造業）、違規砂石場、學生宿舍、面積在 300 m<sup>2</sup>以上大型餐廳、面積在 200 m<sup>2</sup>以上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。

註 2：以固定式實體區隔(如磚、石、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)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(法定空地、陽台、天井部分)，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；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限設置 1 處，寬度不可超過 1.2 公尺，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，得設置二處。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，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 
區1樓

承辦人：許瑋庭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1869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0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處理標準作業程序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」  
修訂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001次違建會報會議記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16號，目錄第007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  
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、臺北市  
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